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惠生南通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董事會茲宣佈，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按合同價7,375,772美元委聘惠生南通供應FPC LDPE項目管廊模塊。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78.1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13日有關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公告。鑒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惠生南通於12個月期間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關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以及加工組裝合同項下擬訂一次性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在大會期間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直接擁有權益約78.1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項下擬訂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應由獨立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應由獨立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茲宣佈，2017年8月22日，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按合同價7,375,772美元委聘惠生南通為美國的第三方項目供應FPC LDPE項目管廊模塊。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惠生南通將負責管廊模塊的工作圖、材料供應、製造、車間裝配、檢驗及測試、保證、塗漆及包裝。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總合同價7,375,772美元乃經參考工作範疇、將產生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相若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包括稅收。合同價及交貨日期可根據管廊模塊的最終規格、圖紙及工程量進行調整，之後由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共同書面協定，以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

合同價7,375,772美元須由Wison Petrochemicals以電匯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惠生南通：

- i. 於收到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關於保證Wison Petrochemicals履行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之函件後支付總合同價之30%(即2,212,731.6美元)，該保證函件將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生效後30天內發放；
- ii. 於惠生南通交付管廊模塊之日及收到以Wison Petrochemicals滿意的形式出具的必要發票、檢驗報告及裝箱清單後30天內支付總合同價之65%(即4,794,251.8美元)；及

iii. 總合同價之餘下5%(即368,788.6美元)予以保留，並於管廊模塊交付一年質保期後30天內發放。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為惠生南通的母公司及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惠生南通將於2018年2月10日或之前交付管廊模塊，以便完成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工作。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鑒於惠生南通在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服務方面之專長及其對Wison Petrochemicals業務之熟悉程度，本公司認為惠生南通提供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服務實屬合意之事。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及惠生南通之總經理，故崔穎先生放棄對有關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除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之崔穎先生以外)認為，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了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Wison Petrochemicals為本公司於北美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78.1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13日有關加工組裝合同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公告。鑒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惠生南通於12個月期間訂立，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關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以及加工組裝合同項下擬訂一次性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在大會期間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直接擁有權益約78.1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項下擬訂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應由獨立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是否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應由獨立股東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管廊模塊製造合同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管廊模塊製造合同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項下擬訂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
「FPC LDPE項目」	指	位於美國的一個項目，據此本集團受一名第三方委聘供應若干管廊模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項下擬訂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南通就在美國的第三方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管廊模塊製造合同
「管廊模塊」	指	惠生南通將根據管廊模塊製造合同及其規格及圖紙供應的管廊結構、管道工程及管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惠生工程委聘惠生南通進行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合同項下擬訂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管廊模塊製造合同進行合併計算
「加工組裝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聘請惠生南通加工及組裝部分管道預製構件，其項下擬訂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合併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指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